

特别约定

1. 本产品等待期为 30 天；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医疗无等待期；上一张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无等待期。
2. 本保单一般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就诊医院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
3. 本保单国内医疗总保额 400 万。
4. 本保单一般医疗保险金的年免赔额为 1 万元。
5. 本保单一般医疗保险金及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的赔付比例 100%，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未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 进行赔付。
6. 本保单生效之日零时起 2 日（含第 2 日）为犹豫期，犹豫期后投保人申请退保的，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保单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到期净保险费为零。
7. 本产品包含医疗垫付服务、重疾绿色通道服务、肿瘤特药服务、术后家庭护理服务和众安护“甲”服务。以上服务均限被保险人本人且应在等待期后的保险期限内使用。服务电话：1010-9955。
8. 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 1 份，多投保无效。
9. **（术后版适用）**本保险对 xx（人工核保结论）不承担保险责任。